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0,000,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62,120,6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4%。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編號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362,120,600 (100%) | 0 (0.00%) |
| 2(A). | 重選陳永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62,120,600 (100%) | 0 (0.00%) |
| 2(B). | 重選曹少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62,120,600 (100%) | 0 (0.00%) |
| 2(C). | 重選郭瑞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62,120,600 (100%) | 0 (0.00%) |
| 2(D). |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62,120,600 (100%) | 0 (0.00%)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62,120,600 (100%) | 0 (0.00%) |
| 4(A).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第4A項決議案)。 | 361,880,600 (99.93%) | 240,000 (0.07%) |
| 4(B).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第4B項決議案)。 | 362,120,600 (100%) | 0 (0.00%) |
| 4(C). | 伸延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增發的股份(第4C項決議案)。 | 361,880,600 (99.93%) | 240,000 (0.07%) |

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及根據親身或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逾50%的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監票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